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 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29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29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859-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在全省范围内建设 9 套新型 GNSS 干扰测向查找系统（机载式），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合格。

（5）质保期：3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由成交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7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09815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29。
3.1	采购预算：360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在全省范围内建设 9 套新型 GNSS 干扰测向查找系统（机载式），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3.5	质量：合格。
3.6	质保期：3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提供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信用声明函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技术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7）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8）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磋商及二轮报价。 （1）请供应商关注交易中心系统专家发起的磋商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磋商情况，若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回复磋商内容，视为放弃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 （2）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3）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4）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
36.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7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
36.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

	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6.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5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6.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成交价的 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为准）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 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28.9.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

什么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评审报价}) \times 30。$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40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20分）	响应产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系统总体要求、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 20 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1 分，若有五项及五项以上标注“★”号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不响应，则供应商“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部分得 0 分，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
		培训计划（3分）	供应商编制完整的培训计划（标准场地测试、安装现场、集中培训（包括建设组织和集成后系统应用及维护等内容的培训）），该计划应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课时、培训成果考核等。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 1.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完全提供，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大部分提供，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

			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部分提供，培训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训成果考核不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2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技术成熟性（6 分）	1. 供应商提供监测系统、测向系统、测向天线、频谱监测、信号分离、信号分析、测向定位、频谱评估、频率评价、监测数据分析等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所投的监测、测向天线防水防护等级达到 IP66 及以上防水防尘等级的得 1 分；供应商所投的监测、测向天线，其相对湿度、大气压力、湿热、盐雾等环境适应性符合 GJB-367A-2001 的得 1 分。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应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
		功能演示（8 分）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3.2 系统功能”中带“▲”的功能要求（4 项）进行演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功能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2G，视频应配有字幕和讲解配音，同时需提供可以播放演示视频的视频播放器安装包（视频格式建议 MP4 格式），需保证安装包安装成功后可播放演示视频，需作为附件形式连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磋商小组在浏览演示视频过程中，如演示视频存在空白、打不开、无法播放等情况，视为未提供，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得 0 分。
3	综合部分（30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4 分）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 4.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

		类似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无线电干扰测向或检测监测类似项目合同业绩（软件开发、硬件或系统集成项目均可视为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项目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4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运维体系等。 1.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优良的，得4分。 2.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大部分提供、较为完全，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较好的，得2分。 3.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不强，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一般的，得1分。 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得0分。
		交货期（2分）	交货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5日历天加1分，最多加2分。
		质保期（2分）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多得2分。
		人员配备（5分）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共同认可的）或PMP项目经理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同一个人员提供两个证书可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 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从业经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部分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配备稍微薄弱，管理机构较健全，得2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极个别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为薄弱，得1分； 4) 如未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注：以上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1. 承诺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巡检售后服务次数不少于 1 次的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2. 在采购需求“人员培训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额外承担 1 人培训考证服务（含培训所需全费用）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年 月 日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货物清单（附件）；

1.2 成交通知书；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

1.4 成交方响应文件；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3.合同内容及要求

_____。

4.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个日历天内，于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安装调试。

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乙方签订合同时按成交价的 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成交人付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项目验收

验收分为：“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三个环节。

6.1 “合同验收”：设备完成生产后，甲方与乙方双方依据标书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6.2 “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后，甲方和乙方共同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初步验收具体包括：

- 1) 核对开箱查验记录记载的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包括可选配置和附件。
- 2) 核对合同规定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包括：质量文件、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或测试报告、原厂商保修证明（承诺）以及使用（操作）手册，校准、编程、维修手册，安装图表等。
- 3) 查验加电自检、各功能按键是否正常。
- 4) 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后，核验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的一致性。

6.4 “第三方测试”：是指乙方所有设备生产完成后，在初步验收前由符合国家第三方测试资质的机构依据合同及相关行业规范在标准场地，对交付时的监测、测向设备/系统，进行的全面测试验证（第三方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试运行”：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乙方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竣工验收”：系统和设备试运行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甲方确定。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项目审批机关批复文件（甲方提供）、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书、主要设

备检验或测试报告以及开箱查验记录、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

2) 验收会议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设备器材/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或抽查, 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3) 若竣工验收通过, 但还存在缺陷, 双方订立限期改正协定。在限期内仍不达到要求, 甲方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有权向乙方索赔。

6.5 验收费用: 验收(包括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有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7.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 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8.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____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 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 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 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并赔偿甲方损失。全年故障次数 ≤ 10 次/年; 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12 小时, 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9.培训

1) 培训方式

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培训人员类别: 初步验收前完成____人培训考证服务。参加培训人员需通过由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考试, 执照类型不低于以下等级: 小型多旋翼, 视距内驾驶员执照(包含培训考证期间的所有培训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 以及完成培训所需的器材费)。

2) 培训地点

交付培训在第三方测试验证场地或开箱验收地进行; 使用培训在河南省内甲方指定的地

点进行。

3) 培训费用

场地、师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等和培训有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0.2 甲方不负责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0.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监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1.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算，合同验收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5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1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20 日以上，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 (1)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8.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2.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3.保密

13.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3.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3.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4.服务变更

14.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7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财政部门 1 份，招标机构 1 份。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

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甲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93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设备规格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 份,甲、乙方各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注:以上格式供参考使用。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无线电管理能力，服务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及重大活动需求，做好重点区域的专用监测系统建设，必须依托先进的干扰排查技术手段，精准、高效地进行干扰查处，维护社会秩序的正常稳定。随着 GNSS 应用的广泛推广及其在民航、农业、军事等领域的关键性作用，及时有效地发现并处理干扰信号变得愈加重要。

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和《省级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技术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结合河南省无线电管理设施建设的现状，统筹规划，拟在全省范围内建设 9 套新型 GNSS 干扰测向查找系统（机载式），以进一步提升河南省在无线电管理领域的管控能力，增强对空中 GNSS 工作频段的干扰排查能力，确保民航等领域的空中卫星定位设施安全。

二、总体要求

建设新型 GNSS 干扰测向查找系统（机载式）项目，应满足先进性、可靠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同时，系统应具备 GNSS 干扰预警和测向功能，能够主动发现 GNSS 干扰并对其进行测向。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承诺函，明确承诺所提供的新型 GNSS 干扰测向查找系统（机载式）项目中的机载设备将符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且项目交付时的监测、测向设备/系统能通过具有 CNAS 或 CMA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合同及相关行业规范进行的全面测试验证。

2.1 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2）《频谱监测手册》国际电联（ITU）
- （3）《无线电监测网技术体制》
- （4）《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2021-2025 年）》
- （5）《省级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19 年 3 号文）
- （6）《无线电业务大全》——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 2009 版
- （7）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三、功能要求

新型 GNSS 干扰测向查找系统（机载式）主要包括系统主机、无人机平台、机载式监测测向天线、包装箱、GNSS 干扰测向分析软件等，设备采用自带电池方式进行供电。

3.1 系统配置

表 1 系统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主要设备及软件名称	模块	指标	数量
系统主机	启动	冷启动<40s;	9 套
		热启动<3s;	
	接收机	★频率覆盖范围： 1100MHz-1650MHz;	
		通道数量： ≥2	
		频率精度： ≤±1ppm	
		剩余响应： <-105dBm (ref=-50dBm, @1575MHz)	
		镜频抑制： >50dB	
		IIP2： ≥45dBc (@1GHz, ref=20dBm)	
		IIP3： ≥82dBc (@1GHz, ref=20dBm)	
		最大输入功率： ≥10dBm	
		参考电平： -50dBm~20dBm	
		分辨率带宽： 10Hz~1MHz 分档可调	
		检波方式： 正峰值、负峰值、均方根等；	
		扫描速度： ≥1GHz/s (@25kHz)。	
		相位噪声： ≤-110dBc/Hz (10kHz, @1GHz 频点下)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 (DANL)： <-150dBm/Hz (RBW = 10kHz, 均方根, Ref=-50 dBm)	
		捕获灵敏度： ≤-145dBm;	
		跟踪灵敏度： ≤-160dBm;	
	压制干扰接收灵敏度	≤-98dBm(GNSS 工作频段内, 2MHz 带宽, 3dB 信噪比, RBW=20kHz)	
	诱骗干扰接收灵敏度	≤-120dBm(GNSS 工作频段内)	
无人机平台	—	轴距： ≤900mm;	9 套
		工作温度： -20℃~50℃;	
		★单电池空载飞行时间： ≥30min, 配备同型号原装电池 4 块;	
		★载重： ≥2.2kg;	
		前后左右障碍物感知： ≥0.7 米	
		空机重量 (不含电池)： ≤3.8 千克;	
		最大起飞重量： ≥7kg;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视觉障碍感知范围：上下左右不低于 0.5 米；	
		具备姿态自主稳定能力，在 GNSS 信号较弱或者无法锁定的情况下能够安全飞行；	
		具备限制飞行范围、飞行高度能力；	
		遥控信道：2.4GHz、5GHz，可以手动和自动选择；	
		最大空载可承受风速：≥10 米/秒；挂载时保证地面风速在 3 米/s 时可以安全起飞降落。	
机载式监测测向天线	天线增益	G (1500MHz) ≥10dBi；	9 套
	驻波比	≤1.5；	
	供电方式	无源；	
GNSS 干扰测向分析软件	—	符合系统功能要求。	9 套

3.2 系统功能

★1. 系统应支持主流 GNSS 系统干扰排查，包括北斗、GPS、GLONASS 和 Galileo；

★2. 具备 GNSS 卫星实时追踪功能，能够实时显示当前可见的 GNSS 卫星位置；

▲3. 具备 GNSS 信号质量实时显示功能，能够实时显示当前能够接收到的 GNSS 卫星导航信号质量；

▲4. 具备频谱显示功能，能够实时显示当前接收到的 GNSS 工作频段以及邻频的频谱图，并给出当前频段信号的功率电平值，支持折线图、柱状图频谱、Mark 标记和 Peak 设置等功能；

5. 系统采用双通道设计方式，一路用来计算当前被测频段频谱数据，一路用来计算解析卫星数据，提升系统工作效率；

6. 接收机的参数中参考电平和 RBW 均可以分档设置，以适应不同强度的信号监测任务的需要；

7. 频谱支持最大保持功能，可以与实时频谱对比查看；

▲8. 具备预警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底噪和自动设置预警门限，能够主动发现、区分压制式和欺骗式 GNSS 干扰信号，并报警提示；

▲9. 具备频谱数据保存功能，系统能够保存当前频谱数据，以及回放历史频谱数据；

★10. 具备 GNSS 数据的保存和回溯功能，可在地图上回放路测轨迹，查看历史路测信号质量；

★11. 具备测向功能，系统能够给出压制式和欺骗式 GNSS 干扰源的疑似来波方向；

12. 具备交汇定位功能，系统能够统一处理单台设备在多点的测向结果，并给出可疑干扰源的位置结果数据；

★13. 具备生成报告功能，系统能够生成干扰测试结果报告；

★14. 具备在地图上显示 GNSS 信号质量的功能，信号强度按颜色区分；

15. 具备检测设备状态和电量状态的功能；

- 16. 地图在定位后，可根据需要进行拖动显示；
- 17. 具有预警门限自动设置功能；
- 18. 可根据 GPS 频段，自定义选择频段切换；
- 19. GNSS 信号质量数据和地图打点数据的保存和回溯功能；
- 20. 干扰预警提示数据记录和查看；
- ★21.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正峰值、负峰值、均方根、平均值、抽样等多种检波模式；
- ★22. 实时存储频谱数据和 GNSS 解码结果数据；
- ★23. 具备一键返航与姿态飞行模式，在信号异常或低电量时自动触发返航，并在无 GPS 或无人机受干扰环境下可进行姿态飞行。

四、交付服务

4.1 总体要求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竣工验收并交付。

供应商应在每个验收环节实施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采购人审查，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验收条件达不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不予签字认可，供应商须对不符合部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双方依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的意见》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4.2 交货周期

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4.3 到货地点

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4.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4.5 验收

验收有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5.1 合同验收

设备完成生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依据标书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4.5.2 初步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初步验收具体包括：

- 1) 核对开箱查验记录记载的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包括可选配置和附件。
- 2) 核对合同规定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包括：质量文件、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或测试报告、原厂商保修证明（承诺）以及使用（操作）手册，校准、编程、维修手册，安装图表等。
- 3) 查验加电自检、各功能按键是否正常。
- 4) 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后，核验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的一致性。

4.5.3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供应商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5.4 竣工验收

系统和设备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项目审批机关批复文件（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书、主要设备检验或测试报告以及开箱查验记录、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

2) 验收会议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设备器材/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或抽查，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3) 若竣工验收通过，但还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改正协定。在限期内仍不达到要求，采购人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有权向供应商索赔。

五、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

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售后服务机构

供应商应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5.3 售后服务响应

1) 如系统出现故障，供应商技术维护人员能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72 小时内修复。在维修期间一时难以修复的，投标人方应尽量提供备机服务。

2) 质保期内，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采购人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5.4 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5.5 售后服务收费

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将满时，供应商须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解决检查出现的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整改书面报告。

2)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5.6 培训

1) 培训方式

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人员培训要求：本项目需提供 20 人培训考证服务，参加由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及考试，执照类型不低于以下等级：小型多旋翼，视距内驾驶员执照（包含培训考证期间的所有培训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完成培训所需的器材费）。

2) 培训地点

交付培训在第三方测试验证场地或开箱验收地进行；使用培训在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

3) 培训费用

场地、师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等和培训有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其他

如合同实施过程中售后服务机构无法全部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 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29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技术证明文件
- 十、技术规格偏差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529(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
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529（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质量	合格。
质保期	_____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驻场服务期	_____年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我方承诺：我方愿意在采购文件“人员培训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承担____人培训考证服务（含培训所需全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1	系统主机	套	9				
2	无人机平台	套	9				
3	机载式监测测向天线	套	9				
4	GNSS 干扰测向分析软件	套	9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单价以实际合同签订时为准）：

- 1、每个子目最终合价=首次分项报价表的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 2、每个子目最终单价=每个子目最终合价/数量。
- 3、培训考证费用的数量基本要求为 4，若供应商响应评分办法，根据响应情况自行增加数量。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29）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8) 技术承诺函

技术承诺函

在我方参与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超短波机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中，我方成交后，如果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在项目交付实施中，如果不实质响应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1) 建设新型 GNSS 干扰测向查找系统（机载式）项目，应满足先进性、可靠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同时，系统应具备 GNSS 干扰预警和测向功能，能够主动发现 GNSS 干扰并对其进行测向。

2)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新型 GNSS 干扰测向查找系统（机载式）项目中的机载设备将符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且项目交付时的监测、测向设备/系统能通过具有 CNAS 或 CMA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合同及相关行业规范进行的全面测试验证。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项目实施方案；

3、技术成熟性、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4、人员配备；

5、培训计划；

6、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 负/无偏差）	响应文件中 证明资料所 在页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